

#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 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 I 卷.....	4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联系方式.....	11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5</b>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15</b>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3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42</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43</b>
初步评审.....	44
详细评审.....	48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初步评审.....	54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3.4 评标结果.....	5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57</b>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b>59</b>
一、工程概况.....	59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委托咨询事项.....	59
三、咨询服务期限.....	62
四、质量标准.....	6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6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62
七、词语定义.....	62
八、其他规定.....	63
九、合同订立.....	63
十、合同生效.....	63
十一、合同份数.....	6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5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5
2.委托人的义务.....	66
3.咨询人的义务.....	67
4.违约责任.....	68
5.支付与结算.....	69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9
7.争议解决.....	70
8.其他.....	7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2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72
2.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72
3.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73
4. 违约责任.....	76
5. 支付与结算.....	8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4
7. 争议解决.....	84
8. 其他.....	85
9.补充条款.....	86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大纲.....	87
附录 A 酬金一览表.....	88
附录 B 中标通知书.....	96
附录 C 履约保函.....	97
附录 D 保函延期承诺书.....	98
附录 E 保密协议.....	99
附录 F 廉 洁 协 议.....	100
附录 G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101
附录 H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02
附件 I 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	105
附件 J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106
附件 K: 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办法签收表.....	107
第五章 造价咨询任务大纲.....	108
一、项目概况.....	108
二、服务内容.....	108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10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111
五、各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119
六、造价咨询服务进度和质量要求.....	1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	130
一、投标函.....	132

投标函.....	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3
二、授权委托书.....	134
三、投标保证金.....	135
四、投标报价表.....	13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44
（一）基本情况表.....	144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46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件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147
3、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148
4、承诺函格式.....	149
5、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50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151
（三）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表.....	153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	154
（五）拟任常务项目负责人简历.....	156
（六）拟任项目专业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简历表.....	157
（七）物资投入及配置.....	158
六、咨询服务方案.....	159
七、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160
八、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161
九、承诺书.....	162
1、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162
2、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163
3、常务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164
4、土建专业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165
5、安装专业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166
6、专业技术员到岗承诺书.....	167
十、其他资料.....	168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  
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 I 卷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根据广州市政府要求并经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融资，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段工程概况：线路全长约 40.1km，设站 7 座（含广清联络线接轨站），均为换乘站，平均站间距 5.0km，均为地下线；广清联络线应湖至花都站，全长约 9.4km，新增接轨站，地面线约 0.3km，地下线约 9.1km。配套车辆段 1 处，位于方石站西侧，接轨方石、应湖站。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段工程概况：线路全长约 42.4km（本期实施工程 41.1km，同步实施工程 1.3km），全部为地下线，设站 9 座，均为换乘站，平均站间距 4.1km。全线设置车辆段一座，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共享，位于方石站西侧，接轨方石站、人和站。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4 工程投资估算：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段投资估算 347.42 亿元、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段投资估算 398.55 亿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7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标段划分及业务范围

标段	线路	业务范围	涉及专业投资估算 (万元)
标段一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	1、土建工程：广州东（不含）~白云东平（不含）【1站2区间】及对应站点人防工程、一般交通衔接工程、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418063
		2、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	55941
		3、车辆基地/停车场	242,639
		4、全线车站装饰装修及服务类项目	255,498
		<b>小计</b>	<b>972141</b>
标段二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	1、土建工程：白云东平（含）~应湖（不含）（不含盾构井，方石站，纳入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共【2站3区间】及对应站点人防工程、一般交通衔接工程、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554189
		2、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	60745
		3、前期工程：全线的征地拆迁项目	330201
		<b>小计</b>	<b>945135</b>
标段三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	1、土建工程：应湖（含）~花城街（含）【4站3区间】及对应站点人防工程、一般交通衔接工程，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598672
		2、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	45558
		3、全线机电系统安装工程：全线轨道、供电（不含新建主变，放入芳村至白云机场段）、综合监控、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安防及门禁、通风、空调与采暖、给水排水与消防、运营控制中心	205051
		4、信号、通信、自动售检票及安检专业的安装工程	20025
		5、全线造价咨询工作总体统筹协调	-
		<b>小计</b>	<b>869306</b>

标段四	芳村至白云机场段	1、土建工程：芳村（不含）~白云站（含）【3站3区间】及对应站点人防工程、一般交通衔接工程、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608846
		2、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	54892
		3、全线车站装饰装修及服务类项目	300698
		<b>小计</b>	<b>973186</b>
标段五	芳村至白云机场段	1、土建工程：方石（不含）~机场北（含），共【3站4区间】及对应站点人防工程、一般交通衔接工程、空港车辆段出入段线、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620470
		2、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	40173
		3、前期工程：全线的征地拆迁项目	448408
		<b>小计</b>	<b>1109052</b>
标段六	芳村至白云机场段	1、土建工程：白云站（不含）~方石（含），（不含白云城市中心站），纳入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共【2站3区间】及对应站点人防工程、一般交通衔接工程、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580704
		2、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	66093
		3、全线机电系统安装工程：轨道、供电（含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新建主变）、综合监控、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安防及门禁、通风、空调与采暖、给水排水与消防、运营控制中心工程	213187
		4、信号、通信、自动售检票及安检专业的安装工程	19759
		5、全线造价咨询工作总体统筹协调	-
		<b>小计</b>	<b>879743</b>
标段七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	空港车辆段上盖盖板工程对应的土建工程、前期工程及服务类	<b>401572</b>

### 2.2.3 服务期限：

标段 1~标段 7 暂定服务期为 6 年，最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各项合同全部通过市财政评审，取得财政评审结果通知，并完成结算审计之日止。

### 2.2.4 服务要求：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概算的审核与调整；
- (2) 施工图预算的分析及审核；
- (3) 配合招标人对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编制；
- (4)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 (5)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 (6)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 (7) 施工过程的合同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 (8) 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配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
- (9) 配合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政府审计的配合；
- (10) 全过程造价及投资控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参与各方组织的关于工程造价控制的工作会议，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负责本标段的概算清查、概算回归、概算执行率统计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等；
- (11)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培训、定期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开展 BIM 工作、信息化管理、项目合约管理等；
- (12) 协助招标人开展地铁项目大数据研究工作。
- (13) 配合招标人对广州地铁造价咨询企业的相关管理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在各线路造价咨询企业考核阶段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等。
- (14) 协助招标人配合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定额编制及测算工作。
- (15) 投资监理统筹单位负责统筹线网各项组织、协调、统一原则、汇总等工作。
- (16) 其他业主要求的新增工作内容。

### 2.2.5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标段 1 招标控制价：14082950 元

标段 2 招标控制价：13448148 元

标段 3 招标控制价：14993178 元

标段 4 招标控制价：14843456 元

标段 5 招标控制价：14376944 元

标段 6 招标控制价：15504603 元

标段 7 招标控制价：5516445 元

各标段咨询服务费用单项控制价：详见《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轨道交通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绩（已完成或正在履约），单项造价咨询合同额 300 万元或以上。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本招标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详见附件二。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00 时 00 分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 7 个标段，投标申请人可投任意标段，1 标到 7 标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 1 标至 7 标的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在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某标段仅有唯一候选人，则该候选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4.4.1 若某一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4.4.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XX 年 XX 月 XX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45 分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10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邮 编：510330

联 系 人：欧工、熊工

电 话：83155855、8315548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招标监督机构及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0 层

电话：020-83106760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及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单位，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合同签订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或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单位。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六、本公司承诺，若我司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6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7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8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
9	广州市绿莹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泰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	成都迈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方达纽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西安信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4	西安昌达铁路器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	广东思泰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前海逸云科技有限公司
17	安阳铁科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铁创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9	广东百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家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泳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3	广州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广州市广通源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恩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北京威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7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8	石家庄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29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0	广东至艺监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1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2	广东鼎峰基业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3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4	广州市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5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6	广东锦标科技有限公司
37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及其下属二级支行
40	广东利盾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1	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42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43	韶关市曼原劳务有限公司
44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45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6	郭俊平（建造师注册号：豫 141151621776）
47	孙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3004823）
48	楚湘文(注册编号：144060701030)
49	何凯朋（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351049）
50	游关军（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060809483）
51	肖国仕（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178519）
52	姚德友（建造师注册号：京 111060807502）
53	郜满平（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10086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25 楼</u> 联系人： <u>熊工</u> 电话： <u>020-8315549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各标段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第 <u>2.3</u> 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u>1</u>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2	服务期限	<u>服务期限：详见公告第 2.2.3 条</u>
1.3.3	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3.3</u> 条 (2) 财务要求：/ (3) 信誉要求：/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5</u> 条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2、3.4、3.6</u>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8</u> 日前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 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u>
3.2.3	报价方式	<u>费率和单价报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综合费率法和综合单价计费，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时的综合费率和综合单价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及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公布表</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2.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报价，一般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3. 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费是以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清单中的费率和合价为基础。</p> <p>4.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p> <p>5.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在完成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本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p> <p>6. 除合同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p> <p>7. 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p> <p>8. 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且服务费用单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服务费用单项控制价。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或任一项服务费用单项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服务费用单项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p>9. 具体单项控制价参见招标公告附件四《招标控制价公布表》。</p>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 万元/标段</u>；            请投标人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p> <p>（1）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对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如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人收取，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更改，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人提供投标保函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p> <p>(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p> <p>(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p> <p>(6)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p> <p>(7)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7月1日至今（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证明为准）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u> _____ (项目名称)</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p> <p>(注：项目名称按所投标段项目名称填写，各标段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请对应所投标段分别提交对应标段的备用光盘，所投标段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的对应标段资料须一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__月__日 <u>10</u> 时 <u>00</u>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  </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  </u>人，专家<u>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每个标段推荐 3 家。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 3 家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u></p> <p>公示期限：<u>  3  </u>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补充说明：</p> <p>(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①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②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①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0.4	招标失败的处理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0.5	其他	<p>(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p> <p>(2)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p> <p>(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p>
10.6	招标说明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造价咨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任务，确保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作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广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p>
10.7	<p>投标价核定原则</p>	<p>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于部分投标报价有误的项目，在合同结算前进行调整。中标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p> <p>(1) 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合价包干的项目：以合价中的数量为准，修改单价，总价不变；单价包干的项目：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在委托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单价。</p> <p>(4) 以单价包干的项目，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总价；以合价项目和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当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合价为准。</p> <p>(5) 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为准，并修订总价。</p> <p>(6)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合价为准，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目的单位和工作量，并计算单价。</p> <p>(7) 工程量清单开项少于招标文件给定开项的，视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总价不予调整。</p> <p>(8) 工程量清单开项多于招标文件给定开项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则删除相应多开的项目和报价，并修订总价。 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10.8	合同签订原则	按七个标段分签合同。
10.9	合同执行原则	按合同条款执行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

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咨询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造价咨询任务大纲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表；
- (7) 拟任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任常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 拟任土建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 (10) 拟任安装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 (11) 拟任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 (12)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 (13) 咨询服务方案；
- (14) 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 (15) 物资投入及配置方案；

- (16) 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 (17) 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 (18) 常务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 (19) 土建专业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 (20) 安装专业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 (21) 专业技术员到岗承诺书;
- (22) 资格审查资料;
-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有），及完成材料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委托人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待完善）

3.5.4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投标人的企业诚信档案网页截图。

3.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投标 文件 递交	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审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评分相同，则<u>投标报价较低</u>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果投标人总得分、<u>投标报价</u>均相同，以咨询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咨询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专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排名。</p> <p>(2) 若某一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p> <p>本招标项目分 7 个标段，投标人可投任意标段，1 标到 7 标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p> <p>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 1 标至 7 标的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在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某标段仅有唯一候选人，则该候选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已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2)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应的网页信息截图；</p> <p>(3)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p> <p>(4) 符合第 I 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条要求；</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p>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3	投标报价修正原则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有效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做否决投标处理。</p> <p>1) 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合价包干的项目：以合价中的数量为准，修改单价，总价不变；单价包干的项目：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在甲方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单价。</p> <p>4) 以单价包干的项目，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总价；以合价项目和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当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合价为准。</p> <p>5) 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为准，并修订总价。</p> <p>6)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的合价为准，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和工作量，并计算单价。</p> <p>7) 工程量清单开项少于招标文件给定开项的，视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总价不予调整。</p> <p>8) 工程量清单开项多于招标文件给定开项的，则删除相应多开的项目和报价，并修订总价。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2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

## 详细评审

一、详细评审评分体系由“直接打分”和“定档打分”两部分相结合。“直接打分”包含：资信业绩部分、投标报价评分部分，具体分值构成如下表 1：

表 1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分值构成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5 分)	见后附件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25 分)	见后附件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见后附件	

表 2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细则
一	资信 业绩 部分 (45 分)	工程造价咨 询 业绩 (20 分)	<p><b>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5 分）：</b></p> <p>投标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p> <p>1 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额 900 万元或以上，每项得 4 分；</p> <p>2 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额 700 万元～900 万元（不含），每项得 3 分；</p> <p>3 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额 500 万元～700 万元（不含），每项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本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必有，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必有）。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如造价咨询合同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业绩数量以合同为准。</p> <hr/> <p><b>轨道交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5 分）：</b></p> <p>投标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轨道交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p> <p>1 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额 700 万元或以上，、每项得 3 分；</p> <p>2 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额 500 万元～700 万元（不含），每项得 2 分；</p> <p>3 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额 3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每项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本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必有，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必有）。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如造价咨询合同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业绩数量以合同为准。</p> <hr/> <p>（上述两类造价咨询业绩若重复填报，该项业绩无效，不计列分数）</p>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细则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8分）	<p>项目负责人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中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可按以下办法计算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单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额 300 万元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或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咨询的业绩。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 2 分；非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其中至少有 1 项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否则本项得分为 0 分）</p> <p>本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如有）及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业绩数量以合同为准。</p>
	拟投入的土建专业负责人业绩（3分）	<p>土建专业负责人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中对土建专业负责人要求的可按以下办法计算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单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额 2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或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本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如有）及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业绩数量以合同为准。</p>
	拟投入的安装专业负责人业绩（2分）	<p>安装专业负责人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中对安装专业负责人要求的可按以下办法计算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的单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中含机电安装工程且机电安装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在 100 万元或以上的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如有）及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时间、金额以咨询成果为准（如无法单独显示机电安装部分业绩金额，可提供经业主确认的业绩金额证明文件），业绩数量以合同为准。</p>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细则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6分）		<p>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中对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要求的可按以下办法计算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在满足上述对专业技术人员人员的数量的基础上，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在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配备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企业专业技术能力（6分）		<p>1、自2016年7月1日至今，参与直辖市、省级、国家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修编的，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1）以有关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成果的关键页面作为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有编制单位名称或单位参编人员署名（如证明文件无法显示编制单位名称或参编人员署名，可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若为单位参编人员署名的，须提供投标人为参编人员缴纳社保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时间以有关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成果中体现的发布时间为准。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不包括造价行业协会。</p>
二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5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15分）	<p>服务的质量、方案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具针对性，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充分合理；人力、物力资源保障措施完善；专业技术员的到岗计划合理。评定为好。[15,12]</p> <p>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较合理；人力、物力资源保障措施较完善；专业技术员的到岗计划较合理。评定为中。[12,6]</p> <p>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发散，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不合理；人力、物力资源保障措施不完善；专业技术员的到岗计划不合理。评为差。[6,0]</p> <p>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定为好。[5,4]</p> <p>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定为中。（4,2）</p> <p>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定为差。[2,0]</p> <p>具备专业造价过程管理软件，配备专业计价软件、办公设备投入能满足服务需要，物资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5, 4]</p> <p>配备专业计价软件、办公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物资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4, 2]</p>
		各阶段的重点、难点（5分）	
		造价咨询专业服务物资投入及配置（5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细则
		配备专业计价软件、办公设备投入不满足服务需要，物资调配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0]
三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准分 25 分；如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则在 25 分的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再加 1 分，按插值法，最高加 5 分。

备注：

- 1、造价咨询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业绩数量以合同为准。
- 2、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 3、如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反映合同是已完成还是正在履约，另需提供该合同支付或结算证明、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4、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招标控制价及清单（或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合同计量支付、合同变更审核、工程结算审核。以上工作可分属不同合同，但须对应同一个工程项目。
- 5、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6、相关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等。
- 7、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8、人员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评分体系由“直接打分”和“定档打分”两部分相结合。“直接打分”包含：资信业绩部分、投标报价评分部分，可直接根据上表中的评审规则，计算相应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评分遵照“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 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4、由于电子评标系统没有设置定档评审流程，本项目所有的定档评审工作均由评标委员会以线下评审的方式进行，再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最终档次以线上评审的方式在电子评标系统对投标单位打分，最后系统汇总评分结果。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 程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二〇\_\_\_\_年\_\_\_\_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9
一、工程概况.....	59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9
三、服务期限.....	62
四、质量标准.....	6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6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62
七、词语定义.....	62
八、其他规定.....	63
九、合同订立.....	63
十、合同生效.....	63
十一、合同份数.....	6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5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5
2.委托人的义务.....	66
3.咨询人的义务.....	67
4.违约责任.....	68
5.支付与结算.....	69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9
7.争议解决.....	70
8.其他.....	7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2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72
2.委托人的义务.....	72
3.咨询人的义务.....	73
4. 违约责任.....	76
5. 支付与结算.....	8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4
7. 争议解决.....	84
8. 其他.....	85
9.补充条款.....	86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大纲.....	87
附录 A 酬金一览表.....	88
附录 B 中标通知书.....	96
附录 C 履约保函.....	97
附录 D 保函延期承诺书.....	98
附录 E 保密协议.....	99
附录 F 廉 洁 协 议.....	100
附录 G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100
附录 H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02
附件 I 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	105
附件 J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10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3. 工程规模：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段工程概况：线路全长约 40.1km，设站 7 座（含广清联络线接轨站），均为换乘站，平均站间距 5.0km，均为地下线；广清联络线应湖至花都站，全长约 9.4km，新增接轨站，地面线约 0.3km，地下线约 9.1km。配套车辆段 1 处，位于方石站西侧，接轨方石、应湖站。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段工程概况：线路全长约 42.4km（本期实施工程 41.1km，同步实施工程 1.3km），全部为地下线，设站 9 座，均为换乘站，平均站间距 4.1km。全线设置车辆段一座，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共享，位于方石站西侧，接轨方石站、人和站。

4. 工程投资估算：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 18 号线北延线投资估算 347.42 亿元、22 号线北延线投资估算 398.55 亿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项目融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2 个月。

##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委托咨询事项

（一）咨询服务范围：

标段 1： 广州东（不含）~白云东平（不含）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前期工程服务范围： 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等；

（2）土建专业服务范围： 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3) 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3)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服务范围：车辆段及停车场土建、装修、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4) 十八号线北延全线车站装饰装修专业服务范围；

(5) 十八号线北延全线服务类：勘察、设计、测量、监理、检测、监测、咨询、评估、专项验收、保险等服务合同和配合集团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标段 2：：白云东平（含）~应湖（不含）（不含盾构井，方石站）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前期工程服务范围：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等；十八号线北延全线、十四号线一期、二十一号线的征地拆迁项目；

(2) 土建专业服务范围：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3) 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4) 配合集团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标段 3：应湖（含）~花城街（含）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前期工程服务范围：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等；

(2) 土建专业服务范围：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3) 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4) 十八号线北延全线机电安装专业服务范围：机电、轨道、系统、零星合同等；

(5) 运营控制中心服务范围：土建、装修、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6) 信号、通信、自动售检票及安检专业的安装工程；

(7) 十八号线北延全线造价咨询工作总体统筹协调和配合集团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标段 4：芳村（不含）~白云站（含）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前期工程服务范围：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等；

(2) 土建专业服务范围：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3) 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4) 二十二号线北延全线车站装饰装修专业服务范围；

(5) 二十二号线北延全线服务类：勘察、设计、测量、监理、检测、监测、咨询、评估、专项验收、保险等服务合同和配合集团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标段 5：方石（不含）~机场北（含），空港车辆段出入段线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前期工程服务范围：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等；二十二号线北延全线、八号线北延段、新广从路北段及新广从路南段的征地拆迁项目；

(2) 土建专业服务范围：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3) 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4) 配合集团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标段 6：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白云站（不含）~方石（含），不含白云城市中心站

(1) 前期工程服务范围：土建工程所对应范围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道路恢复、拆除复建、绿色施工防护棚、过江段水上钻探、高可靠性供电等；

(2) 土建专业服务范围：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3) 相应站点同步实施工程；

(4) 二十二号线北延全线机电安装专业服务范围：机电、轨道、系统、零星合同等；

(5) 运营控制中心服务范围：土建、装修、安装，设备材料采购、零星合同等；

(6) 信号、通信、自动售检票及安检专业的安装工程；

(7) 二十二号线北延全线造价咨询工作总体统筹协调和配合集团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标段 7：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空港车辆段盖板工程

本项目（标段 1~标段 7）是以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估算为基础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范围可能会跟据政府规划或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做相应调整。

(二) 咨询服务内容：

概算审查及调整配合、控制价编制、预算审核、合同变更审核、合同结算审核，合同支付复核、配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及时解决政府委托的评审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协助完成结算审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见《造价咨询任务大纲》。

### （三）委托咨询事项

咨询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以及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条款，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独立对上述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审查，审核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出具初步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咨询服务期限

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标段6、标段7暂定服务期为6年，最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各项合同全部通过市财政评审，取得财政评审结果通知，并完成结算审计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业标准和委托人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操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含税总价：（大写）（¥ ），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 ）为人民币 元。

2. 计取方式：单价包干、费率包干和合价包干相结合。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是否按回原来）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其他规定

1、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2、咨询人另须签署《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文本在广州地铁网 <http://www.gzmtr.com> 上查询）。

3、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穗铁规章【2021】25号），合同中如存在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描述，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4、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2. 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合同各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合同各方各执 3 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

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支付与结算**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联络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造价咨询任务大纲；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果有）；
8.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合同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操作指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

### 2.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供资料。

#### 2.3 委托人代表

2.3.1 负责安排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专管员、复审人，指派专管员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

2.3.2 指派的专管员负责指导并协助咨询人按合同要求的审核程序开展工作，处理咨询人提出补充资料、对数、现场考查等申请。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相关人员有变动，及时书面知会咨询人。

2.4 委托人同意在合理时间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未答复前，咨询人不得认为已取得委托人认可。

增加以下条款：

2.6 负责协调项目审核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跟踪、检查、督促项目的审核情况及审核进度，有权对咨询人审核工作进行指导和职业操守的监督，有权对咨询人的审核结果文件及质量进行稽核。

2.7 组织与有关单位进行对数、现场考查、答疑、会审等工作。稽核、复审项目审核结果，并提出稽核、复审意见。

2.8 按照《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以集团或总部最新出台的管理办法为准）对咨询人开展考核工作，总部与集团对造价咨询的考核各占比 50%。

2.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更换咨询服务人员。当咨询人指派的咨询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尽职、尽责履行审核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其他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

### **3.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保证造价成果质量，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对工程造价成果负责。常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驻场人员的考勤管理及日常工作跟进，按时完成委托人的工作安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造价成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常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员组成的项目组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咨询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常务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七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合同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8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咨询人如更换专业负责人，需提前七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合同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6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咨询人如更换专业技术员，需提前七日向委

托人书面报告，更换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合同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合同人员，可不交纳违约金：（1）人员死亡；（2）人员离职（新入职的公司为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属于离职情形：a. 新入职公司为咨询人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b. 新入职公司为咨询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c. 新入职公司为咨询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3）人员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使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范围，且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4）人员退休。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渎职、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拒不执行委托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驻场咨询人员不到位半年内累计超过 30 日（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项目驻点场所，法定节假日除外）。

增加以下条款：

3.1.5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咨询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咨询人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到位，撤换人员的处罚标准按专用条件第 3.1.3 条约定执行。

3.1.6 咨询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在进场前向委托人提交驻场人员清单，提供驻场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3.1.6.1 驻场人员按提交的驻场人员清单就位，驻场咨询人员须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表中人员，原则上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投标承诺投入咨询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一且常务项目负责人须长期驻场。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向委托人申请，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标段 7 除外）

3.1.6.2 驻场咨询人员应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按委托人要求常驻办公场所，且只能从事委托人安排的咨询工作。咨询人驻场人员由咨询人负责考勤，确有非咨询人原因无法按约定驻场办公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否则视为缺勤，缺勤处罚措施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标段 7 除外）

3.1.6.3 咨询人对驻场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咨询人驻场人员应服从委托人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参与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人员安排、驻场人员清单及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颁布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操作指引执行。提供咨询成果时限要求详见《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大纲》。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增加以下条款：

3.2.7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负责项目的审核、复核工作。审核、复核工作须在咨询人的驻场办公区进行。同时要建立和健全履行受托项目的审核、复核监管制度。

3.2.8 建立项目联络人制度，负责在审核期间与委托人的业务工作联系；在签订合同前将项目联络人和参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具体咨询服务人员安排等情况报委托人审批，审核人、复核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在项目的审核过程中，咨询人如调整咨询服务人员的，需报委托人同意后方能调整（人员安排详见附表《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3.2.9 依据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按委托人要求安排咨询服务人员。咨询人应自接委托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服务人员通知后，在确保按时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尽快安排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因咨询人上述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

3.2.10 咨询人应建立并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档案；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的交接和保管，确保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保存合同支付、合同变更和合同结算审核的过程审核资料及支持文件等，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3.2.11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用于项目审核外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审核的有关情况；项目审核期间，咨询人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相关项目审核资料。

3.2.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以集团或总部最新出台的管理办法为准）及相关管理办法，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管，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审核进度情况。

3.2.13 按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操作手册、管理细则和合同约定开展审核工作，执行委托人的工作流程，提交书面审核结果报告。如因咨询人提供的审核结果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重审。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3.2.14 在咨询人依约定提交审核结果报告之日，须同时提供审核过程的工作底稿供委托人备查，所提交的审核结果报告和工作底稿须体现审核、复核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并依合同约定交回与移交资料清单目录一致的原始审核资料和其他资料、文件及电子文件。项目审核完成后，须整理项目资料，按委托人归档资料管理要求，编制资料目录，办理资料归档。

3.2.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审核结果报告的使用人、上级有关部门

需咨询人对审核结果报告进行解释或者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审核结果报告的，咨询人仍应及时、尽职、尽责对审核结果报告进行解释或者修改。如因咨询人提交的审核结果报告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6 咨询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的各项廉洁制度规定，签订廉洁协议书。

3.2.17 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大纲》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审工作。

3.2.18 本项目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期由取得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财政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审计之日止；在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咨询人应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约定责任义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计价规定、计价办法、计价依据、概（预）算编制办法、工程造价定额、信息价格、指导价格、收费依据或标准等。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考核管理

委托人根据《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及《\_\_\_\_\_项目考核评分表》对咨询人的履约情况、考评管理、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及审核质量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评分和不定期的抽审。

(1) 季度考核得分为 (75, 65]，委托人扣罚当季度考核费的 20%。

(2) 季度考核得分为 (65, 60]，委托人将约谈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并扣罚当季度考核费 50%；连续两季考核得分为 (65, 60]，委托人将约谈咨询人企业法人代表，并扣罚第二个季度考核费 100%。合同履行期内累计三次季度考核得分为 (65, 6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季度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委托人将约谈咨询人企业法人代表，扣罚当季度考核费 100%，

并有权调整其工作范围、暂停其工作、甚至终止服务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委托人不定期抽审中发现问题较严重的，视情况约谈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代表，并按《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以集团或总部最新下发的为准）扣罚季度考核费用。

(5) 咨询人在项目资源配置、进度、质量、安全、履约及协调、配合能力方面有不良表现，以及对广州地铁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咨询人将在未来的 2 年内被列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 4.2.1.2 审核质量违约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造价咨询成果出现明显不合理偏差时，除计入上述考核管理外，委托人根据差错率的情况扣减咨询人咨询服务费：

(1) 以下情况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差错：

- ① 工程量计算不准确；
- ② 新增单价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 ③ 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 ④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 ⑤ 招标项目挂网后因控制价或清单问题导致招标答疑或澄清延后开标时间；
- ⑥ 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经询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 ⑦ 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项工程造价 10%；
- ⑧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 ⑨ 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 ⑩ 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计量单位错误等。

(2) 控制价编制：

① 工程量清单计算有误、列项不合理，出现缺项漏项导致投资增减超过 5%、小于 10%时，委托人扣除该项咨询服务费的 5%；

② 工程量清单计算有误、列项不合理，出现缺项漏项导致投资增减超过 10%时，委托人扣除该项咨询服务费的 10%；

③ 招标项目挂网后因控制价或清单问题导致招标答疑或澄清延后开标时间一次，委托人扣除

该项咨询服务费的 5%；

④招标项目挂网后因控制价或清单问题导致招标答疑或澄清延后开标时间两次，委托人扣除该项咨询服务费的 10%。

(3) 合同变更审核：

差错率 (i) = ( |咨询单位的合同变更审核金额-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金额 (无需政府审核的以委托人审核金额为准, 下同) | /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金额) \*100%

① 3% < i ≤ 6%，委托人扣除该变更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

② 6% < i ≤ 9%，委托人扣除该变更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

③ i > 9%，委托人扣除该变更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70%。

(4) 结算审核：

差错率 (i) = ( |咨询单位的项目结算审核金额-市政府主管部门终审金额 (无需政府审核的以委托人审核金额为准, 下同) | /市政府主管部门终审金额) \*100%

① 2% < i ≤ 5%，委托人扣除该结算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

② 5% < i ≤ 8%，委托人扣除该结算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

③ i > 8%，委托人扣除该结算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70%。

(5) 计量支付审核：

委托人将根据计量支付资料进行抽检，若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套用错误、合价计算错误、未严格执行合同原则，或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出现应扣而未扣款项的现象，或者已抽检工程量被管理部门或第三方复核发现误差率 ≥ 10%，委托人将在考核管理中扣分。若因咨询人原因造成超计超付，并产生不良影响的，委托人将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细则》进行处罚。

4.2.1.3 工作时限违约

(1) 如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造价咨询任务大纲》规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任务的，且逾期时间未超过约定项目审核时限 2 倍者；或不满足委托人工作进度需求，且未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者。委托人将在当季度进度款中扣罚 1000 元/单的咨询服务费。

(2) 如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造价咨询任务大纲》规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任务的，且逾期时间超过约定项目审核时限 2 倍者；或不满足委托人工作进度需求，且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者。咨询人应书面提交合理解释报委托人审批；否则委托人将给予其严重警告并扣减当季考核费；若此情况累计发生达 3 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4.2.1.4 咨询人必须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及评审单位的评审工作，若由于咨询人配合不力

造成政府主管部门或评审单位向委托人投诉或造成退单的情况，委托人将给予其严重警告、责令整改并扣减其当季度考核得分；若累计达到3次或以上，委托人将对咨询人处以1万元/次的罚款或解除合同。

4.2.1.5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更换咨询服务人员。当咨询人指派的咨询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尽职、尽责履行审核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增加或更换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的，或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4.2.1.6 如果咨询人单位人员渎职、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或拒不执行委托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造价咨询单位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勿需说明理由)，咨询人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到位，撤换人员的处罚标准同专用条件第3.1.3条约定。因撤换人员产生违约金的，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合同违约缴款通知书，违约缴款金额按合同约定计算。咨询人须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合同违约缴款通知书后60日内，从咨询人的银行账户转账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咨询人逾期未缴交违约金的，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费用时，有权从合同费用中直接划转违约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委托人收到违约金时向咨询人开具收款收据。咨询人向委托人缴交违约金或委托人从合同费用中直接划转违约金不涉及合同费用变化，不办理合同变更。

4.2.1.7 咨询单位应妥善保管其接受或工作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保管制度和委托人要求妥善保管；若由于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资料遗漏或丢失，咨询单位务必在15个工作日内自行补齐，否则委托人将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 (1) 遗漏或丢失资料 5000 元/份；
- (2) 除接受上述处罚外，还计入考核管理；
- (3) 若累计遗漏或丢失资料达3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2.1.8 如果咨询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职业操守，不遵守保密约定或影响结算外审的公正性，给委托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委托人除保留对其考核处罚的权力外，咨询人将被列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同时保留与其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的权利。

4.2.1.9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因咨询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失效又未及时补办手续或咨询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吊销资质、降低资质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执行。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专用条件4.2.1条执行。

## 5. 支付与结算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 5.3.1 进度款支付原则

##### 5.3.1.1 造价咨询总体协调费用支付原则(标段 3、标段 6 适用)

造价咨询总体协调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以当季“控制价编制、支付、变更、结算、施工图预算审核”的支付费用占对应的合同金额的支付比例乘以造价咨询总体协调服务费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 5.3.1.2 概算审核及相关配合费用支付原则

每季度按咨询合同服务期均衡支付，分别支付至对应合同额的 70%后（含考核费），剩余咨询费按估算后续咨询服务期均衡支付。

季度咨询服务费=概算审核及相关配合费用/咨询合同服务期(按季度)\*70%

##### 5.3.1.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原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分为常规配合费用和专项工作配合费用。

①常规配合费用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 60%，每季度按咨询合同服务期均衡支付，支付至对应这笔费用的 70%后（含考核费），剩余咨询费按估算后续咨询服务期均衡支付。

季度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60%/咨询合同服务期(按季度)\*70%

②专项工作配合费用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 40%，每完成一个专项工作，成果经委托人认可后可付该项费用的十分之一。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分析、成本控制分析、协助委托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造价相关专项专题报告等。

##### 5.3.1.4 控制价、支付、变更、施工图预算、结算咨询费用支付原则

变更、施工图预算、结算费用支付分为基本费和核减增加费两部分，基本费为合价包干费用，核减增加费为固定费率（征拆类结算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0.613%，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0.123%，其他项目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1.225%）（不可竞争）包干费用。

变更基本费、施工图预算基本费、结算基本费、控制价费用、支付费用按季度支付（以下称

过程基本服务费），各自支付至对应合同额的 70%后（含考核费），剩余咨询费按估算后续咨询服务期均衡支付。

变更核减增加费、施工图预算核减增加费、结算核减增加费按季度支付（以下称核减增加服务费），其最终费用计算详见专用条款 6.1.2.2。

①过程基本服务费的支付：

过程基本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上一季度咨询服务费，即：

上季度咨询服务费=（上季度应付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费+上季度应付合同支付咨询服务费+上季度应付合同变更基本咨询服务费+上季度应付施工图预算基本咨询服务费+上季度应付合同结算基本咨询服务费）×70%；

其中：

1) 上季度应付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费=∑上季度控制价编制项目招标概算金额×计费费率；

注：无招标概算的项目，以经委托人审定的控制价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

2) 上季度应付合同计量支付咨询服务费=∑财务支出的计量支付金额×计费费率；

3) 上季度应付合同变更基本咨询服务费=∑上季度经地铁主办部门审核的单个合同变更的最终送审金额×计费费率；

注：a、同一变更重复送审的，只计算一次，按最后一次经地铁主办部门审核的金额为计费基数；

b、同一份合同变更的最终送审金额为负时，采用其绝对值作为计算基数。

4) 上季度应付合同结算基本咨询服务费=∑上季度经地铁主办部门最终审核的送审结算金额×计费费率

注：a、分段结算的审核费用各段只计一次，汇总结算费用不另计算。

b、同一结算重复送审的，只计算一次，按最后一次经地铁主办部门审核的金额为计费基数。

5) 上季度施工图预算审核项目基本咨询服务费=∑上季度经地铁主办部门最终审核的送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计费费率

注：a、咨询人按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审核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

②核减增加服务费的支付：

核减增加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上一季度咨询服务费，即：

上季度核减增加服务费=（上季度应付变更核减增加费+上季度应付施工图预算核减增加费+上季度应付结算核减增加费）×90%；

核减增加费=（经地铁主办部门审核的最终送审金额-咨询人审核成果金额）×相应费率；

核减额计费标准如下表：

取费项目	取费基数	计费标准
变更费用审核、 结算费用审核、 施工图预算审核	净核减额	征拆类结算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0.613%； 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0.123%； 其他项目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1.225%； 单份变更、结算、施工图预算净核减率超出 10%的，超出部分由相应承包商承担核减增加费用；（仅适用于施工类合同）

5.3.1.5 服务考核费用：考核费用为每季度过程基本服务费与核减增加服务费之和的 20%，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 条“4.2.1.1 考核管理”的约定以及《广州地铁建设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以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或集团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为准）的规定实施，与季度咨询服务费同期支付。

上季度应付服务考核费用=(上季度过程基本服务费+概算审核及相关配合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0%；

注：考核费用的 50%由集团考核后支付。

5.3.1.6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支付原则（标段 7 除外）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以合同咨询服务期按季度均衡支付至该项合同额的 90%；

注： a、实际租赁面积不能小于 80 方；

b、计量支付时咨询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发票。

5.3.1.7 其他违约扣款：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 条 违约责任”约定，出现的审核质量、时限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扣款项目在当季度扣减。

5.3.2 支付要求

每季度支付一次的费用，由咨询人将上一季度所完成的审核成果证明及相关符合支付要求的材料提交委托人审查；委托人应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通知咨询人审查结果。

咨询人按照审查结果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完整、无误的付款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且发票须从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交与委托人)并审核无误后支付本项的进度款。

在合同结算前，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至本合同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90%。

5.3.3 尾款

在咨询人提供完整的本合同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初审且通过政府部门审定后，档案资料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归档，支付至政府部门审定金额的 99%，余款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

5.3.4 鉴于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特殊性，本合同约定明示的付款时间并非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的最长时间，关于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最终以委托人依程序审批为准，咨询人不得以支付时间为原因拖延项目的审核进度。

#### 5.3.5 发票赔偿条款责任

由于咨询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咨询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委托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委托人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增加以下条款：

#### 5.5 合同结算

5.5.1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金额=造价咨询总体协调费用（标段 3、标段 6 专用）+概算复核及调整配合咨询合同费用+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费用+控制价编制咨询合同服务费+合同支付咨询合同服务费+合同变更基本咨询合同服务费+施工图预算基本咨询合同服务费+合同结算基本咨询合同服务费+驻场办公场地相关合同费用（标段 7 除外）+ $\Sigma$ 变更核减增加费+ $\Sigma$ 施工图预算核减增加费+ $\Sigma$ 结算核减增加费+ $\Sigma$ 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扣款费用+ $\Sigma$ 其他价款调整

5.5.1.1 概算复核及调整配合咨询费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费、合同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变更基本咨询服务费、施工图预算基本咨询服务费、合同结算基本咨询服务费（除其中 20%的考核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5.5.1.2 造价咨询总体协调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标段 3、标段 6 适用）

5.5.1.3 核减增加费= $\Sigma$ 变更核减增加费+ $\Sigma$ 施工图预算核减增加费+ $\Sigma$ 结算核减增加费

5.5.1.4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5.5.2 本合同结算金额最终不超过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5.5.3 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后，由咨询人汇总整理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产生的所有考核意见和合同执行报告提交给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须在 30 天内上报合同结算。咨询人提交的合同结算书报委托人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委托人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

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5.5.4 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本合同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咨询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 天内咨询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咨询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委托人两方确认，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2.1 概算复核及调整配合咨询费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变更审核基本费、合同支付复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基本费、合同结算审核基本费、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标段 7 除外）均合价包干形式，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除其中的考核费部分，其他原则上均不作调整。如服务范围内对应的单位工程取消或服务项目内容不再委托可相应扣除费用。

6.1.2.2 变更核减增加费、施工图预算核减增加费、结算核减增加费过程中按实际核减额乘以固定费率（（征拆类结算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0.613%，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0.123%，其他项目核减增加费固定费率为 1.225%））计量，变更核减增加费最终费用不超过其合同内对应计费基数乘以 1.8%，施工图预算核减增加费(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最终费用不超过其合同内对应计费基数乘以 0.2%，施工图预算核减增加费(管线迁改、复建等预算下浮计价项目)最终费用不超过其合同内对应计费基数乘以 2%，结算核减增加费最终费用不超过其合同内对应计费基数乘以原合同固定费率。。

6.1.3 招标或服务范围外的新增项目引起咨询费用变化的，合同内有相关费率的参照相应费率计取，未有相关费率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以下条款：

7.4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7.5 法院的审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法院已作出明确的判决或裁定。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各阶段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各阶段造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预算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计量支付文件、合同变更文件、合同结算文件等）、各专业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监测等）、本项目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资料均属于保密事项，保密事项和保密期限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委托人印发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执行。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3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增加以下条款

### 8.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委托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

3、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 (2) 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 (3) 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结算完成之日止。
- 4、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
- 5、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合同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批完成后 28 天内退回。

## **9.补充条款**

##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大纲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附录A 酬金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标段 1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 税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 用含税 金额合 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1	土建前期工程服务类	土建、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合同支付咨询		元	7438013266.77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203224921.72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16257993.74	费率包干	1.225%				
				设备采购类基本费用	元	19915476.28	合价包干					
				设备采购类核减增加费	元	1593238.10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6774164057.47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67741640.57	费率包干	1.225%				
				设备采购类基本费用	元	663849209.30	合价包干					
				设备采购类核减增加费	元	6638492.09	费率包干	1.225%				
			职能业务（服务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2289398465.21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基本费用	元	114469923.26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1144699.23	单价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基本费用	元	2289398465.21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22893984.65	费率包干	1.225%				
		控制价编制		元	256314684.22	合价包干						
		施工图预算审核	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	基本费用	元	6214755030.36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72885301.82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迁改、复建等预算下浮计价项目	基本费用	元	559409027.11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3564541.63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7438013266.77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7438013266.77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 标段 2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 税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 用含税 金额合 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2	土建 前期工程 征拆类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6149344918.52	合价包干					
			合同 变更 咨询	建安类基本 费用		元	184480347.56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 增加费		元	14758427.80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 结算 咨询	建安类基本 费用		元	6149344918.52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 增加费		元	61493449.19	费率包干	1.225%			
		职能 业务 (征 拆 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3302008187.68	合价包干					
			合同 结算 咨询	基本费用		元	3302008187.68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3020081.88	费率包干	0.613%			
		控制价编制			元	33020081.88	合价包干					
		施工 图预 算审 核	除管 线迁 改等 预算 下浮 项目	基本费用		元	5541894191.42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32513651.49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 迁改、 复建 等预 算下 浮计 价项 目	基本费用		元	607450727.10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6447043.63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9451353106.21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9451353106.21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 标段 3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 税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 用含税 金额合 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3	土建                土建 机电 前期 工程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8680686874.02	合价包干					
			合同 变更 咨询	建安类基本 费用		元	260420606.22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 增加费		元	20833648.50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 结算 咨询	建安类基本 费用		元	8680686874.02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 增加费		元	86806868.74	费率包干	1.225%			
		控制价编制				元	1820441300.37	合价包干				
		施工图 预算 审核	除管 线迁 改等 预算 下浮 项目	基本费用		元	8225103352.66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493506201.16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 迁改、 复建 等预 算下 浮计 价项 目	基本费用		元	455583521.36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27335011.28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8680686874.02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8680686874.02	合价包干				
		造价咨询总体协调				元	10239408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 标段 4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税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用含税 金额合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4	土建前期工程服务类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7123124746.88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213693742.41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17095499.39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7123124746.88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71231247.47	费率包干	1.225%				
			职能业务 (服务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2608737258.42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基本费用	元	130436862.92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1304368.63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基本费用	元	2608737258.42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26087372.58	费率包干	1.225%				
		控制价编制		元	271512503.28	合价包干						
		施工图预算审核	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	基本费用	元	6574202822.95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94452169.38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迁改、复建等预算下浮计价项目	基本费用	元	548921923.93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2935315.44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9731862005.30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9731862005.30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 标段 5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 税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 用含税 金额合 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5	土建  前期工程 征拆类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6606435756.69	合价包干						
			合同 变更 咨询	建安类 基本费 用	元	198193072.70	合价包干					
				建安类 核减增 加费	元	15855445.82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 结算 咨询	建安类 基本费 用	元	6606435756.69	合价包干					
				建安类 核减增 加费	元	66064357.57	费率包干	1.225%				
			职能 业务 (征 拆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4484084006.12	合价包干					
				合同 结算 咨询	基本费 用	元	4484084006.12	合价包干				
					核减增 加费	元	44840840.06	费率包干	0.613%			
			控制价编制		元	44840840.06	合价包干					
			施工 图预 算审 核	除管 线迁 改等 预算 下浮 项目	基本费 用	元	6204704343.97	合价包干				
		核减增 加费			元	372282260.64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 迁改、 复建 等预 算下 浮计 价项 目		基本费 用	元	401731412.72	合价包干					
				核减增 加费	元	24103884.76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11090519762.81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11090519762.81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 标段 6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税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用含税 金额合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6	土建                土建 机电 前期 工程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8808564972.23	合价包干				
			合同 变更 咨询	建安类基本 费用	元	264256949.17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 增加费	元	21140555.93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 结算 咨询	建安类基本 费用	元	8808564972.23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 增加费	元	88085649.72	费率包干	1.225%			
		控制价编制		元	1953144293.48	合价包干					
		施工 图预 算审 核	除管 线迁 改等 预算 下浮 项目	基本费用	元	8147631704.68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488857902.28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 迁改、 复建 等预 算下 浮计 价项 目	基本费用	元	660933267.55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9655996.05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8808564972.23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8808564972.23	合价包干					
		造价咨询总体协调		元	10683703.00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00	合价包干					

## 标段 7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税 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 用含税 金额合 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7	土建前期工程服务类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4015720709.00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602358106.35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48188648.51	1.225%	费率包干				
			合同结算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4015720709.00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40157207.09	1.225%	费率包干				
			合同支付咨询		元	338729714.64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基本费用	元	16936485.73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169364.86	1.225%	费率包干				
		合同结算咨询	基本费用	元	338729714.64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387297.15	1.225%	费率包干					
		控制价编制		元	8152653.64		合价包干					
		施工图预算审核	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项目	基本费用	元	224900300.00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13494018.00	1.225%	费率包干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4015720709.00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4015720709.00		合价包干					

备注:

(1) 计费费率(单价)=中标价÷暂定计费基数。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暂按投资估算单元费用作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

(2) 咨询人应考虑造价咨询的咨询费总价的全部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造价咨询服务计费费率不因任何其他因素的变动而变动。

(3) 以上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税金、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

(4) 《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大纲》中工作内容未在上表中列明费用开项的,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

## 附录B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格式。

## 附录C 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 \_\_\_\_\_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_\_\_\_\_ (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 (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 (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 (4) 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止,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7) 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广州地铁集团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_\_\_\_\_

签名(或签章): \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 附录D 保函延期承诺书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关于\_\_\_\_\_项目的保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就《\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_\_\_\_年\_\_月\_\_日,出具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进度款保函)(保函编号:\_\_\_\_\_ )。

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_\_\_\_\_ )的到期日前1个月内,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预付款尚未扣除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日前1个月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_\_元)。

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最近一笔合同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当本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次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担保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_\_\_\_\_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担保金。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 附录 E 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附录F 廉洁协议

（以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或集团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附录G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职务	人员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1	造价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常务项目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4	专业技术人员				
5	信息联络员				
6	...				

## 附录H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_\_\_\_\_项目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 (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

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

2、如违规超过 2 次以上，自第三次发现之日起，我司自愿 6 个月内不参与贵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I 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  
(以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或集团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附件J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以广州地铁集团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 附件K：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办法签收表

### 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办法签收表

序号	管理办法名称	咨询单位确认（√）
1	保密协议	
2	廉洁协议	
3	广州地铁建设事业总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注：以上管理办法承包人签收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若管理办法后续有更新，则执行最新版本的管理要求。

# 第五章 造价咨询任务大纲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服务内容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范围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li><li>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li><li>负责施工图预算审核，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招标人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招标人与设计人的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li><li>协助招标人编制目标成本，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li><li>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li><li>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li><li>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合约规划；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li></ol>
2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编制。</li><li>工程量清单审核与招标控制价编制。</li><li>投标报价分析。</li><li>招标澄清、合同澄清及合同会签。</li><li>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提供工程招标采购方面的咨询服务。</li><li>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li><li>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完成造价部门招标控制价备案等。</li><li>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并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参与合同</li></ol>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谈判。
3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同支付的复核工作。</li> <li>2.资金计划管理。</li> <li>3.变更审核。</li> <li>4.工程索赔。</li> <li>5.协助招标人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li> <li>6.根据进度计划编制投资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计量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li> <li>7.负责项目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li> <li>8.有预见性的提醒招标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招标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li> <li>9.负责建立计量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招标人汇报。</li> <li>10.协助招标人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招标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li> <li>11.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招标人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li> <li>12.为招标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的参考信息。</li> <li>13.负责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li> </ol>
4	竣工结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招标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li> <li>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招标人处理与咨询人的有关结算纠纷。</li> <li>3.编制单体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li> </ol>
5	审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价咨询单位应协助招标人做好政府审计配合工作（含过程审计），对政府审计单位提出的疑问予以同意解答、解决，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li> </ol>
6	投资控制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价咨询单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投资控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参与各方组织的关于工程造价控制的工作会议，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负责本项目的概算清查、概算回归、概算执行率统计工作，定期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协助招标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等。</li> </ol>
7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招标人召开的专业会议。</li> <li>2.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招标人的工作需要。</li> <li>3.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招标人检查。</li> </ol>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4.向招标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招标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 5.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招标人要求及时上报。 6.概算调整配合工作（如发生调概）。 7.审核征地拆迁补偿确认表（如有）。 8.审核征地拆迁预付款核销材料。 9.每月到区征拆实施单位收集资金支付台账（含合同和支付凭证），开展征拆资金审核工作。

###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中标后，投标时提交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常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按时到位。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广州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资料档案保管场所；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同时必须在驻场办公区域配置相关的现代化办公设备。造价咨询单位须在距离甲方办公区域（万胜广场A塔）5公里范围内的写字楼里设置驻场办公区域，造价咨询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与波动风险。驻场办公要求：每个标段驻场办公建筑面积须不小于80m<sup>2</sup>，租赁的写字楼标准不得低于万胜广场写字楼标准，咨询单位自行负责驻场办公区域装饰、装修、维护及配置相关的现代化办公设备、计价软件等。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找到匹配房源，须由造价咨询单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须列明替补方案及相应预算，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标段7除外）

3、造价咨询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提交驻场人员清单，并按清单人员就位。驻场咨询人员须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表中人员，原则上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投标承诺投入咨询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一且常务项目负责人须长期驻场。另须提供1-2人参与集团的造价咨询管理业务，如造价管理的专项检查、概算复核和拆分、概算回归分析、控制价编制、合同变更审核等。（标段7除外）

4、项目负责人、常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离开项目，如需离开5个工作日以上，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

5、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技术资格要求的人员审核，并按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

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6、咨询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每年度培训需求，提供并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培训，每次培训应至少提前15天递交书面培训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后实施。

7、中标咨询单位须承诺服从招标人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8、咨询单位应每季度按招标人要求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形成成果报告提交招标人。

####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在工程项目开展过程的不同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应配足相关专业造价咨询人员,以满足工程的需要：

##### 1、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1.1 熟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 2、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专业资格及配备要求

2.1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资格及数量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标段1）**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标段 1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 15 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年龄段为 35 周岁或以上， 49 周岁及以下（女性）， 54 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 3 年期或以上。
2	常务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 15 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年龄段为 35 周岁或以上， 49 周岁及以下（女性）， 54 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 3 年期或

			以上。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5	专业技术员	12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7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2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6	信息联络员	1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标段2）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标段2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2	常务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5	专业技术员	12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7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2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6	信息联络员	1	1、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标段3）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标段3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2	常务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5	专业技术员	14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7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2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6	信息联络员	1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标段4）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标段4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2	常务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

			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5	专业技术员	12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7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年龄段为2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6	信息联络员	1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标段5）**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标段5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2	常务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5	专业技术员	12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7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2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6	信息联络员	1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标段6）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标段6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2	常务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5	专业技术员	14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7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2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

			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6	信息联络员	1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标段7）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标段6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3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3	专业技术员	8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7年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年龄段为25周岁或以上，49周岁及以下（女性），54周岁及以下（男性）；不得外聘，其劳动合同为3年期或以上。
4	信息联络员	1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注：（1）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期前6个月）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2）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3）人员年龄以开标日期及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2.2 造价咨询单位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应在与委托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时的拟派审核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2.3 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拟派人员名单中按委托人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审核人员，如委托人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增派符合《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审核人员。如委托人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3. 造价咨询单位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并作出承诺。

4. 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 五、各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 (一) 项目组织与实施

1.1 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后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工作大纲，完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咨询项目本身的管理内容。工作大纲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等内容。

1.2 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组织管理体系。内部组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承担咨询项目的管理模式、企业各级组织管理的职责与分工的协调方式等。外部组织是以咨询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核心，在确保工程项目参与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好与建设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1.3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制订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服从整个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与总体进度相协调，各类咨询成果的编制应有合理的工作周期，并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1.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人员包括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各类人员的安排应符合咨询合同要求外，还应符合项目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5 造价咨询单位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方法明确，措施具体，全面反映各阶段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确定、工程造价的控制、投资分析方案或措施。

### (二) 风险管理

2.1 造价咨询单位应参与建设项目的风险管理，关注建设工程全过程的决策、设计、施工及移交的各个阶段可能发生的风险，正确分析和控制涉及人为、经济、自然灾害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重点关注合同文件、建设条件、人工及设备材料价格、质量、进度、施工措施、周边居民的维稳、汇率、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造价咨询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进行正确的风险分析与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包括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影响和整个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指标的影响。

2.2 造价咨询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应进行风险的分析与评估，为处理风险事件、工程索赔等问题提出合理建议，降低风险损失，避免风险带来的损失扩大。

### (三) 质量管理

3.1 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归纳和整理，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和修改，成果文件的提交、报审和归档等，都要有具体的规定。

3.2 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委托者提供的书面资料应加盖公章或有效合法的签名或签章)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核对，应保证自身收集的或已有的造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全面、现行、有效。

3.3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在已评定的编制大纲基础上进行。成果文件应经相关责任人的审核、审定两级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3.4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约定具体的工程咨询质量精度标准。

3.5 造价咨询单位在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招标人进行回访，听取招标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总结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计划，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 (四) 档案管理

4.1 造价咨询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和库房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4.2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可分为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两类。过程文件应按照造价咨询项目的类别各自制订文件目录。主要包括：委托服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书，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

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施工过程中招标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款、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等级证书等。成果文件包括：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支付文件、工程索赔处理报告、工程结算等。

4.3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应按委托服务合同建立，按服务项目分类整理归纳。

4.4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过程文件保存期应遵照执行招标人档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 (五) 主要工作内容

造价管理咨询是咨询人受招标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管理的知识和技术，为寻求解决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造价管理的最佳途径而提供的智力服务。各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设计阶段

1.1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1.2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1.3 施工图预算（如有）审核，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招标人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招标人与设计人的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1.4 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合约规划；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1.5 协助招标人编制目标成本。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1.6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1.7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

## 2. 招标阶段

### 2.1 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编制

2.1.1 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的选用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项目规模、项目管理模式、承发包方式、合同价方式、工程计价方式等因素综合选用招标人发布或允许使用的范本。

#### 2.1.2 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拟定应依据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高院司法解释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项目特点、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作内容、工期要求、合同价款方式、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地质资料、参考资料、现场条件、管理要求等由招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工程建设标准、标准图集、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价格信息、规范性文件等；

市场竞争状况、施工技术能力、施工设备状况等其他因素。

2.1.3 拟定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准备工作、文本选用、文件编制、文件评审及成果文件提交等。

### 2.2 工程量清单审核与招标控制价编制

2.2.1 本次工程量清单审核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及服务类项目；

2.2.2 工程量清单审核与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内容、依据、要求、表格格式等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

2.2.3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未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时，需在招标文件或答疑补充文件中予以说明，采用的市场价格应通过调查、分析确定，有可靠的信息来源。

2.2.4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正确、全面地使用行业 and 地方的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

2.2.5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的措施费用和规费、税金。

2.2.6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对于竞争性的措施费用应依据专家论证后的方案进行合理确定。

2.2.7 审核工程量清单应当遵循如下程序：

了解编制要求与范围；

熟悉工程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熟悉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熟悉已经拟订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

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拟订或参考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特征描述，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复核常规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汇总、分析、审核；

提交成果文件。

#### 2.2.8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

了解编制要求与范围；

熟悉工程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熟悉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熟悉拟订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熟悉工程量清单；

掌握工程量清单涉及计价要素的信息价格和市场价格，依据招标文件确定其价格；

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论证并拟订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进行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

进行其他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清单计价；

工程造价汇总、分析、审核；

成果文件签认、盖章；

提交成果文件。

### 2.3 投标报价分析

#### 2.3.1 投标报价的分析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工程计价有关规定。

2.3.2 对投标报价分析一般应包括错漏项分析，算术性错误分析，不平衡报价分析，明显差异单价的合理性分析，措施费用分析，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审核。

#### 2.4 招标澄清、合同澄清及合同会签

2.4.1 对招标文件的疏漏及错误进行及时的澄清，同时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并作出回答，减少招投标双方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理解的分歧，避免因招标问题而导致工程实施过程的合同风险。

2.4.2 应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经济标书进行清查，并召开合同谈判会议予以澄清。通过采取合同澄清方式，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明确招标投标环节尚未完全确定的内容，控制因招标疏漏导致的各项风险。

2.4.3 对合同文件进行会签，须依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比选、直接谈判）、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澄清文件编写，不得随意增删内容。

2.5 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提供工程招标采购方面的咨询服务；

2.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2.7 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完成造价部门招标控制价备案等；

2.8 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并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

### 3. 施工阶段

#### 3.1 合同支付的审核工作

按照招标人所委托的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标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专业合同范围，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支付的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1）造价咨询单位应招标人的要求，按建设工程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及方法参与工程计量，负责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并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账。

（2）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表式审核工程计量支付的全部内容，审核内容包括：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价差调整；

应扣减的甲招乙供的材料款；

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3) 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与确定本期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合同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和确定应支付金额。

(4) 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每季度末月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检。抽检原则应重点关注当季完成工程量占比较大的、累计完成工程量占比较大的或其他须重点关注的工程量。抽检工程量项目比例不得少于当季计量的 20%且抽检工程量金额比例不得少于当季计量金额的 50%（比例可按建管部项目工程师要求调整）。

### 3.2 资金计划管理

根据合同条款、合同价格组成及支付方式，编制或审核每个合同的资金计划。

### 3.3 变更审核

按照招标人所委托的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标段\_\_）专业合同范围，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变更的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立项预算审核，协助落实政府主管部门的变更项目立项审批，跟踪合同变更项目实施，审核变更申请文件，办理送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及时解决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直至完成政府终审。

3.3.1 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完成对合同变更费用的审查及处理。

3.3.2 造价咨询单位对合同变更的审查包括合同变更费用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3.3.3 造价咨询单位对合同变更的估价的处理应遵循工程合同约定。

#### 3.4 工程索赔

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索赔的估价的处理应遵循法律法规及有关约定。

3.5 协助招标人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3.6 根据进度计划编制投资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计量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3.7 负责项目 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3.8 有预见性的提醒招标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招标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

3.9 负责建立计量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招标人汇报；

3.10 协助招标人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招标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

3.11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招标人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3.12 为招标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的参考信息。

## 4.竣工阶段

### 4.1 工程竣工结算

按照招标人所委托的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标段）专业合同范围，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整理有关的图纸、合同、合同变更等相关资料，合同工程量清单修正，审核竣工结算文件；配合完成业主组织的结算审计工作和财务决算工作。

4.1.1 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出具工程结算审查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按照发包、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确定建设工程

的最终工程造价。

4.1.2 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并应满足发包、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时限或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4.1.3 造价咨询单位要充分利用造价咨询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的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并按发承包、承包双方合同约定，完整、准确地调整工程造价，反映影响工程价款变化的各项真实内容。

4.1.4 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文件组成、审查依据、审查要求、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审查内容、审查时效，应执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的有关规定及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4.1.5 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其成果文件一般应得到监理、承包商以及招标人共同认可；确因非常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造价咨询单位应单独出具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招标人处理与咨询人的有关结算纠纷。

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查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以及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

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以适当的方式配合招标人的竣工决算工作。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

4.3 编制单体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 5. 审计阶段

造价咨询单位应协助招标人做好政府审计配合工作（含过程审计），对政府审计单位提出的疑问予以同意解答、解决，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 6. 投资控制相关工作

造价咨询单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投资控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参与各方组织的关于工程造价控制的工作会议，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负责本项目的概算清查、概算回归、概算执行率统计工作，定期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协助招标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

等。

## 7.其他工作

- 6.1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招标人召开的专业会议；
- 6.2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招标人的工作需要；
- 6.3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招标人检查；
- 6.4向招标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招标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
- 6.5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招标人要求及时上报。
- 6.6概算调整配合工作（如发生调概）。
- 6.7审核征地拆迁补偿确认表（如有）。
- 6.8审核征地拆迁预付款核销材料。
- 6.9每月到区征拆实施单位收集资金支付台账（含合同和支付凭证），开展征拆资金审核工作。

## 六、造价咨询服务进度和质量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招标人委托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招标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而造价咨询单位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应由造价咨询单位负责。

2、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审工作。编审时限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单位：日历天

序号	项目	标段范围内各专业合同	备注
		平均时限/单项时限	
一	控制价编制		
	施工类控制价编制时限	30/45	以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时间起算
	服务类控制价编制时限	7/10	以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时间起算
二	合同支付		
	支付时限	2/4	
三	变更审核		
	审核时限	10/14	
四	结算审核		
	审核时限	10/14	

备注：

- 1、平均时限=本月审核（或支付）总天数/ 本月完成审核（或支付）份数；
- 2、单项时限=完成一份审核（或支付）天数；
- 3、退单时间不计；
- 4、以上时限为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
- 5、以上时限要求如与招标人最新管理制度和办法发生冲突时，以新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规定的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咨询服务方案
- 七、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 八、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自愿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本投标文件（包括本投标函）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如下：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造价咨询服务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各项工程合同全部通过市财政评审，取得财政评审结果通知，并完成结算审计之日止。

4.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造价咨询项目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5. 投标有效期为120个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7.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8. 若我方有幸中标，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供咨询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

9. 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10.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低 1.4.3 条情形。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提供的格式签订合同与《廉洁协议书》、《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地 址：(包括电话、传真号)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等)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总价 (含税) (万元)	其中： 增值税
1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段及芳村至白云机场段城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标段__） 造价咨询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百分率)/单价(元)	单项含税金额合计(元)	咨询费用含税金额合计(元)	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元)	
标段 1	土建前期工程服务类	土建、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合同支付咨询		元	7438013266.77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203224921.72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16257993.74	费率包干	1.225%			
				设备采购类基本费用	元	19915476.28	合价包干				
				设备采购类核减增加费	元	1593238.10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6774164057.47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67741640.57	费率包干	1.225%			
				设备采购类基本费用	元	663849209.30	合价包干				
		设备采购类核减增加费		元	6638492.09	费率包干	1.225%				
		职能业务(服务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2289398465.21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基本费用	元	114469923.26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1144699.23	单价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基本费用	元	2289398465.21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22893984.65	费率包干	1.225%				
		施工图预算审核	控制价编制		元	256314684.22	合价包干				
			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	基本费用	元	6214755030.36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72885301.82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迁改、复建等预算下浮计价项目		基本费用	元	559409027.11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3564541.63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7438013266.77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7438013266.77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合计				元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百分率)/单价(元)	单项含税金额合计(元)	咨询费含税金额合计(元)	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元)	
标段2	土建前期工程征拆类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6149344918.52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184480347.56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14758427.80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6149344918.52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61493449.19	费率包干	1.225%				
		职能业务(征拆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3302008187.68	合价包干				
			合同结算咨询	基本费用	元	3302008187.68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3020081.88	费率包干	0.613%			
		控制价编制			元	33020081.88	合价包干				
		施工图预算审核	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	基本费用	元	5541894191.42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32513651.49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迁改、复建等预算下浮计价项目	基本费用	元	607450727.10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6447043.63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9451353106.21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9451353106.21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合计				元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百分率)/单价(元)	单项含税金额合计(元)	咨询费用含税金额合计(元)	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元)	
标段3	土建机电前期工程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8680686874.02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260420606.22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20833648.50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8680686874.02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86806868.74	费率包干	1.225%			
		控制价编制		元	1820441300.37	合价包干					
		施工图预算审核	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	基本费用	元	8225103352.66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493506201.16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迁改、复建等预算下浮计价项目	基本费用	元	455583521.36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27335011.28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8680686874.02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8680686874.02	合价包干					
		造价咨询总体协调		元	10239408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合计				元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百分率)/单价(元)	单项含税金额合计(元)	咨询费用含税金额合计(元)	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元)		
标段4	土建前期工程服务类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7123124746.88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213693742.41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17095499.39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7123124746.88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71231247.47	费率包干	1.225%				
		职能业务(服务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2608737258.42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基本费用	元	130436862.92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1304368.63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基本费用	元	2608737258.42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26087372.58	费率包干	1.225%					
		控制价编制			元	271512503.28	合价包干					
		施工图预算审核	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	基本费用	元	6574202822.95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94452169.38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迁改、复建等预算下浮计价项目	基本费用	元	548921923.93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2935315.44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9731862005.30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9731862005.30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合计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百分率)/单价(元)	单项含税金额合计(元)	咨询费含税金额合计(元)	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元)		
标段 5	土建前期工程征拆类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6606435756.69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198193072.70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15855445.82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咨询	建安类基本费用	元	6606435756.69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增加费	元	66064357.57	费率包干	1.225%				
			职能业务(征拆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4484084006.12	合价包干				
				合同结算咨询	基本费用	元	4484084006.12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44840840.06	费率包干	0.613%			
		控制价编制		元	44840840.06	合价包干						
		施工图预算审核	除管线迁改等预算下浮项目	基本费用	元	6204704343.97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72282260.64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迁改、复建等预算下浮计价项目	基本费用	元	401731412.72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24103884.76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11090519762.81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11090519762.81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	合价包干						
		合计		元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 税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 用含税 金额合 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6	土建 机电 前期 工程	土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8808564972.23	合价包干				
			合同变更 咨询	建安类基 本费用	元	264256949.17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 减增加费	元	21140555.93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算 咨询	建安类基 本费用	元	8808564972.23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 减增加费	元	88085649.72	费率包干	1.225%			
		控制价编制		元	1953144293.48	合价包干					
		施工 图预 算审 核	除管线迁 改等预算 下浮项目	基本费用	元	8147631704.68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 费	元	488857902.28	费率包干	0.123%			
			管线迁 改、复建 等预算下 浮计价项 目	基本费用	元	660933267.55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 费	元	39655996.05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8808564972.23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8808564972.23	合价包干					
		造价咨询总体协调		元	10683703.00	合价包干					
		驻场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月	72.00	合价包干					
		合计				元					

标段	专业	对应业务模块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暂定计费基数		包干形式	投标报价					
				单位	数量		计费费率 (百分率) /单价 (元)	单项含税金额 合计 (元)	咨询费用含税 金额合计 (元)	其中： 增值税销 项税额 (元)		
标段 7	土建 前期 工程 服务 类	土 建、	合同支付咨询		元	4015720709.00	合价包干					
			合同变 更咨询	建安类基本 费用	元	602358106.35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 增加费	元	48188648.51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 算 咨询	建安类基本 费用	元	4015720709.00	合价包干					
				建安类核减 增加费	元	40157207.09	费率包干	1.225%				
			职 能 业 务 (服 务 类)	合同支付咨询		元	338729714.64	合价包干				
				合同变 更咨询	基本费用	元	16936485.73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169364.86	费率包干	1.225%			
		合同结 算咨询		基本费用	元	338729714.64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3387297.15	费率包干	1.225%					
		控制价编制			元	8152653.64	合价包干					
		施 工 图 预 算 审 核	管 线 迁 改、 交 通 疏 解 项 目	基本费用	元	224900300.00	合价包干					
				核减增加费	元	13494018.00	费率包干	1.225%				
		概算审查及相关配合费用			元	4015720709.00	合价包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元	4015720709.00	合价包干					

注：1.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且服务费用单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服务费用单项控制价。

2.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1.简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2.领导层名单	
级别名称	姓名
3.股东名单（股份 5%以上者）（如有）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4.直属公司名单（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 3、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 4、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 3、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 4、承诺函格式

### 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与本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贵司可取消本单位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贵司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5、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合同投资额	合同执行时间	项目专业类型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已完成/正在履约, 业绩来源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							
2							
.....							
投标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正在履约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							
2							
.....							

备注:

- 1、造价咨询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业绩数量以合同为准。
- 2、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 3、如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反映合同是已完成还是正在履约，另需提供该合同支付或结算证明、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以上证明材料仍无法反映合同履行状态的，视为该业绩合同正在履约。
- 4、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招标控制价及清单（或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合同计量支付、合同变更审核、工程结算审核。以上工作可分属不同合同，但须对应同一个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1								
2								
3								
...								

注：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相关证书（职称证、造价注册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加括号备注 全过程或非全 过程)	业绩金额 (加括号备注 来源)	项目执行状态 (已完成的项目 填写完成时间, 正在履约的项目 填写正在履约)	主要负责的工作	
...	XX 项目	XXXX 元 (中标通知 书)	20XX 年 X 月 X 日	...	

备注：1、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单个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额 元或以上。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扫描件：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业绩数量以合同为准。

3、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4、如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反映合同是已完成还是正在履约，另需提供该合同支付或结算证明、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内容必须至少包括：合同计量支付、合同变更审核、工程结算审核。以上工作可分属不同合同，但须对应同一个工程项目。

6、以上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和注册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社保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 拟任常务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加括号备注 全过程或非全 过程)	业绩金额 (加括号备注 来源)	项目执行状态 (已完成的项目 填写完成时间, 正在履约的项目 填写正在履约)	主要负责的工作	
...	XX 项目	XXXX 元 (中标通知 书)	20XX 年 X 月 X 日	...	

备注：1、以上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和注册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社保证明（截止投标前六个月）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2、附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单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六) 拟任项目专业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备注：

- 1、本表每人一表（指拟派本项目人员），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 2、以上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和注册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社保证明（截止投标前六个月）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 3.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附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单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七）物资投入及配置

（内容包括：本项目配备的专业造价管理、计价软件以及办公设备投入，物资调配计划等；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六、咨询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七、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的具体承诺等；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八、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合同条款号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响应情况”列中说明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具体偏离内容。

3、投标人对合同条款的偏离须完全列在本表中，如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出现类似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包括注解、说明或理解等），除非在本表中明确标明，否则不予认可。未在本表列明的偏离视为响应。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 2、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_\_\_\_\_投标。我公司承诺：一旦我司中标，（人员姓名）将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号：\_\_\_\_\_。我司保证（人员姓名）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我司承诺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我司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将无条件接受 8 万元/人次的罚款。如项目负责人因死亡、重大疾病或离职必须更换，我司将提供书面证明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免除罚款。

如果项目负责人渎职、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或拒不执行招标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更换时，请出具书面通知(勿需说明理由)，我司将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同时无条件接受 8 万元/人次的罚款。

特此承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土建专业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一旦我司中标，（人员姓名）将担任本项目的土建专业负责人，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号：\_\_\_\_\_。我司保证（人员姓名）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我司承诺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专业负责人。我司如更换专业负责人，将无条件接受6万元/人次的罚款。如专业负责人因死亡、重大疾病或离职必须更换，我司将提供书面证明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免除罚款。

如果专业负责人渎职、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或拒不执行招标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更换时，请出具书面通知(勿需说明理由)，我司将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负责人到位，同时无条件接受6万元/人次的罚款。

特此承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5、安装专业负责人到岗承诺书

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一旦我司中标，（人员姓名）将担任本项目的安装专业负责人，其注册造价师资格证号：\_\_\_\_\_。我司保证（人员姓名）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我司承诺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专业负责人。我司如更换专业负责人，将无条件接受 6 万元/人次的罚款。如专业负责人因死亡、重大疾病或离职必须更换，我司将提供书面证明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免除罚款。

如果专业负责人渎职、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或拒不执行招标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更换时，请出具书面通知(勿需说明理由)，我司将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负责人到位，同时无条件接受 6 万元/人次的罚款。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6、专业技术人员到岗承诺书

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  
一旦我司中标，(人员姓名)将担任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注册造价师资格证号（如有）：\_\_\_\_\_。我司保证(人员姓名)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我司承诺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我司如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将无条件接受2万元/人次的罚款。如专业技术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或离职必须更换，我司将提供书面证明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免除罚款。

如果专业技术人员渎职、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或拒不执行招标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更换时，请出具书面通知（勿需说明理由），我司将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同时无条件接受2万元/人次的罚款。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

- 1、造价咨询业绩证明材料；
- 2、企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师协会、财政或审计部门、业主评价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3、其他（如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